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3月10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0,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275,178.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4.85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通过本次回购与公司前次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4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3.08%，已支付总金额为129,264,14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前次回购于2025年3月19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2,58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回购均价为31.2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96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2026年3月10日，在本次回购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70%，最高成交价为3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75,178.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本次回购与公司前次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42,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481,546 股的比例为 3.08% ，已支付总金额为 129,264,146.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